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-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决定处罚书

第2120190012号

当事人: 上海奉贤建工(集团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运河北路616号2幢102室

法定代表人: 屠国勤 职务: __

i、责令改正:

2、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5天(其中为罚没款的,数额大写)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□ 于 <u>贰零壹玖</u>年 <u>陆</u> 月 <u>贰拾伍</u> 日 (大写) 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<u>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</u>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 \blacksquare 限你(单位)于 <u>贰零壹玖</u> 年 <u>陆</u> 月 <u>壹拾柒</u>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<u>责令改</u> <u>正,智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5天</u>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<u>上海市人民</u>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</u>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<u>浦东</u>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19 年 6 月 10日